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78號

原告 鄭惠璟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蔡柏毅律師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1,0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4 86,11 5元)	1	利息	486,1 15元	113 年 8 月 15 日	114 年 4 月 29 日	(258/ 365)	16%	54,977. 61元
	小計							54,977. 61元

01

合計	541, 093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